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曾委員長景、薛委員承泰、祝委員春紅、林委員惠萍(由江技正慧琪代表)、許委員玉芬(由蔡技正坤儒代表)、劉委員君豪(由林技正吟雲代表)、黃委員建富(由劉鑠股長代表)。

陸、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研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請各一級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成立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研商所屬實施計畫。

2.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草案內容，請各位委員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

(三)決議：有關實施計畫內容，經各委員討論後建議修正如下：

1.參、實施對象修正為本局所屬人員。

2.伍、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一)辦理單位，修正為本局人事室及其他各科室；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辦理單位，修正為本局衛生企劃科及其他各科室；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一)辦理單位，修正為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科室；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一)辦理單位，修正為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科室；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一)辦理單位，修正為本局健康管理科及其他各科室。

3.伍、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二)辦理內容，刪除第 1 項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第 2 項修正為彙整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4.伍、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二)辦理內容修正為彙整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

(四)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彙整並參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各項指標，以擬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

決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應以當年度為主，若屬跨年度辦理之事項，應增列下年度之工作項目，且表內辦理情形應具體明確且數據化呈現，另，每次決議事項應作追蹤列管表予以管控各案辦理進度，爰請人事室重新修正 105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並製作追蹤列管事項表。

柒、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籌備工作			
105 年 2 月	簽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成立小組及委員名單	人事室	1.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核定後施行 2.本小組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為專門委員、各科室科長及主任、法制專員、性別聯絡人以及 3 位外聘委員(薛承泰委員、潘秀菊委員、祝春紅委員)
105 年 3 月	簽陳本實施計畫草案	人事室	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 1050531788 簽陳提小組審議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 3 月	召開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人事室	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105 年 6 月	通過 105 年-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人事室	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 1050558870 簽奉核定後施行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二、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05 年 4 月	本局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	人事室	1.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CEDAW 教育訓練」 2.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Why Gender Matters? 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別』」
105 年 6 月	本局主管及性別業務窗口研習課程	人事室	配合人事處調訓： 1.105 年 5 月 2 日「性別主流化」訓練(高階主管) 2.105 年 5 月 13 日「性別主流化」訓練(中高階主管)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05 年 6 月	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衛生企劃科	
四、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5 年 5 月	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會計室	
105 年 6 月	彙整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會計室	
五、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105 年 6 月	彙整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及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會計室	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至本小組檢視。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05 年 6 月	彙整各科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健康管理科	
七、其他			
105 年 4 月	設置並啟用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衛生企劃科	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1050655367 簽奉核准並架設

★105 年度執行報告擬於 106 年 2 月提送性平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並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辦理。
- 2.依前揭計畫肆、伍規定略以，各機關於提報 106 年度概算時，填報 105 及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 3.本局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係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所管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請各委員協助檢視並確認所提符合性別預算範疇。

(三)決議：單位預算部分，原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 4.「105 年度新住民及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婦幼健康與事故傷害防制推動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且工作內容一、新住民婦女修改為一、新住民，二、原住民婦女修改為二、原住民；5.「新北市 105 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原屬「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 4.「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原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 2.「新住民友善就醫通譯服務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3.「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服務」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有關表內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應先用 104 年度之執行成效與 106 年度預計執行成效比較，並以數據化及具體成果呈現，於 105 年年底時，再將 105 年度執行成效與 106 年度比較，另，預算數刪減情形一併敘明，請各科室重新修正。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2.另依據市府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2456309 號函，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各機關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另各機關如有新成立之委員會，或委員任期屆滿重

新改組委員會者，務需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本局各委員會總數共 12 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 9 個，未符合者有 3 個，請本局逐一檢討未符合之委員會性別比例，並研提改進意見如附表。

(三)決議：本局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經本局醫管科表示，醫界公會代表之理事長大部分為男性，爰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屬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惟將逐年改善委員之男女比例，於下屆委員會尋求更多女性專業人員。

玖、臨時動議：無。